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及若干與本公司及其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章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

## 1. 中國法律及規章

###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地方法律及規章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其他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規章不可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布的任何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佈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解釋。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 (b)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處、刑事審判庭及經濟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初級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在情況許可時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職能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所指導、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或裁定不服，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法院聆訊。書面合同中當事人亦可以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與訴訟有一定實際聯繫（即位於原告或

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至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按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或雙邊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或公眾利益者除外。

###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指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議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雙方不准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則除非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倘尋求仲裁解決的任何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有關糾紛或索償,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是中國的外國事務仲裁機構,該機構設於北京,在深圳和上海設有分支機構。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方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司法管轄權或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缺少重大證據或不合規範，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或於中國並無財產之人士執行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可向管轄的海外法院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就根據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與商業法律有關的糾紛而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認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香港之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紐約公約不能再規定於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之仲裁決定。香港與中國互相執行仲裁決定之諒解備忘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新安排乃依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符合現代的需要，該安排將讓百多個中國具經驗仲裁機構的裁定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議定的安排，香港的仲裁裁定將可於中國強制執行。該項新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生效。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經由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所發出的仲裁決定可於香港執行。

#### (d)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不斷進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更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載有規範位於中國的個人、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組織持有及買賣外匯的具體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參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予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賬戶交易（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發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就H股派發股息及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利潤，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收益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額外所需的外匯。

根據中國外匯控制規定，中國企業發行股份中的外匯收入（譬如本公司）形成資本賬項目。根據規定，該等收入需滙返中國，並存於一指定銀行的賬戶中，或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售予指定銀行。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中國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交易中心已設立電腦網絡，並於數個主要城市設立分中心，因而形成銀行同業市場，在該市場中，中國指定銀行可買賣外匯，結算其外匯債務。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和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通知》，根據通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停辦中國所有外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而外資企業結匯和售匯則於中國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聯合向境外上市企業發出有關若干外匯控制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

- 得到外匯管理局批准，境外上市企業可在中國某銀行開設外匯賬戶，以儲存其境外發售股份的外幣收入；
- 取得發售股份收入後十日內，企業應將該等收入轉移到中國某銀行的賬戶；
- 得到外匯管理局批准，企業可將其外匯銀行賬戶的外匯匯到中國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支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利潤；及
- 如企業超過25%的股本由外國投資者持有，該企業可向外經貿部申請合資企業地位，外經貿部批准後，該企業的外匯事項應根據有關外國投資企業外匯規定處理。

上述通知條款概述，與中國外匯控制規定並不完全吻合。以通知的條款，還是規定的條款為準，尚無定案。

## (e) 稅項

###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制企業及其他實體，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付所得稅。然而，可根據國務院不時頒布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作出稅務優惠處理。

## (ii)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與進口貨品均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是根據總金額計算，稅率為銷售貨物全價格的13%或17%（視乎貨品種類而定），而對應課稅服務而言，稅率為所提供服務的應課稅收費的17%，但無論是貨物還是服務，均不包括就包涵於價格或收費內的增值稅，並扣除納稅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購買貨物及服務已繳納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

## (iii)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的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娛樂服務除外）、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均須繳納其所提供服務收費、轉讓的無形資產或銷售的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的3%至5%營業額的營業稅。提供娛樂服務的業務則須繳納服務營業額的5%至20%的營業稅。徵收營業稅後不會再徵收增值稅，反之亦然。

## (iv) 股息稅

根據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暫行規定》，任何個人從股份制試點企業獲得的股息，均須預扣20%稅款。預扣事宜須按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進行。如果收取股息的個人為外籍人士（不在中國居住，但在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則稅率可獲寬減。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稅法」），在中國得自外國企業（於中國無任何設施）的股息及利潤分派所得課以20%的暫繳稅，並可因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而寬減，除非有關收入根據外國企業稅法獲指定豁免繳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規定，海外企業或個人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別以人民幣為單位股份而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目前免繳預扣稅。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的決定（「修改」），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雖然該修改已出台，但是國家稅務局發布的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繼續生效。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局聯合發出《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根據該通知，外國個人從中國外國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目前免繳個人所得稅。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規定，持有境外股票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上市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章，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海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預扣稅。倘一九九三稅收通知和／或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付20%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 (v) 股份轉讓稅

一九九三稅收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轉讓境外股份所得收益暫時毋須繳付資本收益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規定個人從出售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的詳盡規則。迄今為止，該等規則尚未頒佈，如何向中國稅務部門繳納該等稅項尚屬未明。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



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個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有關當局亦發出豁免通知，豁免個人繳納一九九六年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稅款。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豁免個人因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而繳納所得稅，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外國公司享有的稅務減免不受實施細則影響，並繼續適用。

轉讓外國股份不需繳納中國印花稅，惟該等轉讓並非於中國行使或取得。

(vi) 徵稅條約

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vii)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非中國居民不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布中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管理受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現已被中國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於指定期限前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條款。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適用於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

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必備條款以由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共同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補充修改」）作出補充。經補充修改補充的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經補充修改作出補充的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所應付、已付或列賬作為已付的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關於外資公司規定」），制定有關在中國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其他事宜。凡有關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而關於外資公司規定中又沒有規定者，繼續受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所規管。

以下提及「公司」之處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直接發售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提及「外商投資公司」之處指根據關於外資公司規定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i) 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發行股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中國公司法，無論設立方式如何，一間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國有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主要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任何海外機構、組織或個人均可與中國任何機構成立外資公司。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外資公司2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以發起人方式成立的外資公司，必須最少有一位發起人為外商投資者。

此外，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外資公司，外商投資者在緊接公眾公開募集股份之前，必須有三年的盈利記錄。

## (iii) 成立公司的程序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而外資公司的成立必須經對商務部的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全數繳足（現金或以實物）彼等認購的股份數目後選舉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公司董事會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當局提呈包括公司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售股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1)公司章程草案；(2)售股章程；(3)收款銀行資料；(4)包銷商名稱；及(5)包銷協議。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募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需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國家工商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向認股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資本總額。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外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認購股份，亦可以用實物資產、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認購股份，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如果公司歸類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可由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佔有之百分比可根據其他由國務院制定的條例或規定改為其他比例。倘注入資產作為配發股份的代價，則資產於注入前必須估值，而資產的擁有權則必須核實。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多股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企業持有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該等股份不得以代表人名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之細則。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可在經證券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包銷協議中同意撥出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除包銷股份外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詳細資料、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目、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與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發行新股：

- (1) 前一次發行股份已募足，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但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2) 公司於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有盈利，並能夠向股東派發股息；
- (3) 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可與同期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相比。

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股本。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股東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數額提供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收購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所購回股份的金額，變更登記詳情，並刊行公布。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照法律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記名股份轉讓後，受讓人的詳細資料應記入公司的股東名冊。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 (x) 股東

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股東根據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所持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的應付、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其他義務。

## (xi) 股東大會

##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與監事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每年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 (5) 審議批准收益分配方案及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6) 通過關於增加及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7) 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8) 通過關於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及其他有關問題的決議案；及
- (9) 修訂公司章程。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不少於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日之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如果未能達到50%，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告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除非：(1)修改公司章程；(2)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宜；(3)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4)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則必須根據必備條款規定，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就會議通知中並無載明的任何事務作出決定。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編制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

- (5) 編制收益分派方案和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6) 編制增減註冊股本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用及解僱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建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另行委派董事作為其替代人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章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至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副董事長的職責是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無法履行本身職責，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須行使董事長權力。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行為能力承擔或限制行為能力有限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罪、挪用資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觸犯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中國國家公務員。

已載入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及規章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改，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任命一名經理。該經理由董事會任命，並可由董事會罷免。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之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及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
- (8)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之資料外，亦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以及收益分配表。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收益予股東前將其稅後收益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收益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公司註冊資本50%，則不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收益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收益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累積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收益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往年度的累積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收益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在得到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於將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增加分配至任意公積金之溢利。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累積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適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要求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告，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證券監督部門登記。

(xviii) 收益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任何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被合併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同合併一般，尋求分立的公司必須向債權人通知分立事宜。刊登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資料更改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無力償還到期應付債務的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宣告無力償債。一旦公司宣告無力償債，人民法院須依據有關法律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其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公司股東、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組成。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定解散公司時；或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所述的任何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委員會成員。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公司應予解散，有關監管部門須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委員會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

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務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委員會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委員會亦須於註銷後向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在註銷登記後公布註銷事宜。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委員會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計劃發行經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公司，如獲得中國證券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可在取得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分別發行外資股和內資股，股份發行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實施。

## (xxiii) 損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

##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規章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之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之情況，而情況於指定糾正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公司宣布無力償債之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之股份上市。

##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成立時，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當時是國

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初，由於國務院機構改革，證券委員會被取消，其主要職能併入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記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執行及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撤銷該等資產價值（而撤銷的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中國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

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收益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中國證券法亦有類似限制，禁止內幕人士擁有內幕資料，亦禁止其他人士在買賣證券時，以不法途徑取得內幕資料、泄露內幕資料或引導他人買賣證券。

中國證券法亦禁止操控市價及／或證券成交量的買賣活動。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特別規定中亦有規定處理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與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對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股票及債券發行人持續披露資料之責任、禁止若干的證券買賣活動、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證券法》規定(i)有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事先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批准及(ii)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及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B股等）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規定執行。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列出建議證券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採納的措施，以鼓勵境外上市公司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規章，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該等措施包括：將境外上市公司的若干職能及活動由其相應的

控股機構分離出去(就規範意見而言,「控股機構」指對境外上市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等),設立更清晰的決策過程,提高董事的責任,加強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將政府部門和境外上市公司的行政聯繫分開。規範意見中包涵的特定建議包括:(i)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ii)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數不得超過二名;(iii)國有控股機構的主要業務和資產若已經由境外上市公司接管,則國有控股機構須減少與境外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避免與境外上市公司於同一行業中競爭;(iv)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有受信責任,而且須對公司盡上應盡的努力。董事須對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發表清楚明確的意見;(v)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來董事的人數,令外來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半數或以上,而且須有兩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vi)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來監事(在境外上市公司中並無任何職務)的人數,令監事人數佔監事會成員半數或以上,而且須有兩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根據該指引,任何國有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或其他股票可由其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於創業板上市。該等申請必須提交隨附指引所規定的文件。提出申請的前提條件包括:(i)申請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有關法律批准且其運作符合相關法律;(ii)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及政策,並且在申請前兩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規章;(i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v)申請上市者的保薦人認為申請人適合上市,並同意承擔與上市相關連的保薦人義務;及(v)將優先批准獲國家科技管理部門確認及認可的高新科技企業。

####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律師事務所已發信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及香港公司法及中國公司法的若干主要差別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法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的

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

##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處理先前有效的香港法律作出的決定中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乃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且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限制其股份的轉讓權的條文。任何在其公司組織章程未載有該等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國有企業僅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开发售新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的股份以交換注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一般來說，不得超逾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的20%。但是，如果該公司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與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有關之註冊股本之百分比可根據其他由國務院制定的條例或規定改為其他比例。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毋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減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公民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之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十二個月，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方案，該公司成立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公布重大合約權益，在考慮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中之法定人數及該等董事可作出投票的限制，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務），及在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的賠償方面的限制的任何要求。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事項的規定及限制類似於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申請其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代表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規定情況下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無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若干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公司的中期股息一般在支付前，並不構成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之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 (xvi) 公司的合併及分立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併及分立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七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六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收益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上述其他規定的概要：

## (i) 保薦人

本公司需於上市當前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時間及上市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使用保薦人或其他獲聯交所接受的專業公司的服務，以便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見，且讓其作為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除非特別情況，保薦人不再能夠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且已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有意終止服務及其原因，否則不可終止指派該保薦人。

##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聯交所。

## (iv)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的除外資股（「H股」）外尚有現行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持有，且H股佔該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正常不得少於10%，且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佔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惟在H股上市時其預期市值超逾4,000,000,000港元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a)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證券的市值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20%（以較高者為準）。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除H股外並無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惟在H股上市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逾4,000,000,000港元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a)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證券的市值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20%（以較高者為準）。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持續義務及財務資料

公司向創業板申請上市後，其任何證券獲許可於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須承諾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涵若干有關一般持續義務的條款，該等條款中較重要者概述於下：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惟倘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個別或同時每十二個月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自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已配發或擬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的20%，而已配發或擬配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20%（分別於各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則毋須取得上述批准。

## (cc)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 (dd)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劃分為內資股及外資股）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管理及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ee)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彼等支付就付款前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ff)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司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gg)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hh)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償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董事或主管人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合約。

## (ii)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 (jj)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供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已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有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如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公司向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支付股息須繳納利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成為該等人士得自其香港業務的溢利之一部分為限。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財產（如H股）出售資本增益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自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收益，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買賣或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買賣收益的證券商將須就有關收益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收益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價值（倘為較高者）計算。現行印花稅稅率為股份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價值（若較高）的0.2%。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均擔。必須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 3.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已合併補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有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必備條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全文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章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每十二個月多次或一次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類別不多於20%的股份。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若下列兩項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董事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aa)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

(bb) 緊接此項建議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就出售所有任何固定資產所收取的總代價。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條文而言，出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付款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應規定，本公司須支付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的補償。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任何該等安排而結欠彼等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補償或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bb) 任何人士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的收購建議。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彼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撥歸該等因接受收購建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應由董事或監事承擔，該等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下文第(a)(vi)分段所述的方式向：(a)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b)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c)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

本(a)(iv)分段所載的規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a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b) 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聘用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c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如下文第(a)(vi)分段所述）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惟貸款或擔保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予以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aa) 於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墊支貸款時，放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 (b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債務的承諾或提供擔保物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行為。

(v) 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所指的購買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債務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降低或免除該等債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被禁止的交易：

- (aa) 本公司真正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較大計劃的其中部分；
- (bb)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cc) 派發紅股作為股息；
- (dd)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購回股份或實行股本重組；
- (ee)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營業範圍內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該等資產因而減少，財務資助則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ff)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該等資產因而減少，財務資助則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公司章程而言：

- (a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饋贈方式提供的資助；
- (ii) 以擔保方式提供的資助（包括提供承諾或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彌償（因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引起的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豁免方式提供的資助；
- (iii) 以貸款方式提供資助或透過訂立本公司的債務責任較另一方的債務責任先獲履行的合同，或轉承或轉讓該貸款或合同產生的權利；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將因此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bb) 「承擔債務」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債務。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宜是否需得到董事會批准，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已按照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而有關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該項撤銷不會影響並不知悉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責任的真誠當事人以真誠善意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

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書，表明其就通知書內所載之理由於本公司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即被視為已遵照上述規定對該個別通知的內容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指：

- (aa)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b)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第(aa)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c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第(aa)及(b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dd)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實質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第(aa)、(bb)及(cc)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實質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e) 上文第(dd)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酬金

本公司應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以書面方式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有關酬金的合同。該等酬金包括：

- (a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cc)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有關的其他職責而獲得的酬金；及



(dd) 以補償方式對董事或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應付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宜而結欠彼等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予以罷免：

- (aa) 無公民能力或公民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b) 曾觸犯貪污、賄賂、侵犯資產、挪用資產或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或因觸犯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滿或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cc) 曾於管理不善以致破產或被清盤的公司或企業出任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無償債能力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清算或破產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dd) 曾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出任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ee) 未能償付到期且金額相對龐大的債務的人士；或
- (ff) 由於涉嫌觸犯刑法而仍被司法機關調查且案件仍未解決的人士；
- (gg) 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資格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hh) 並非自然人的人士；或

- (ii) 被有關監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例規定，或觸犯欺詐或以不忠誠的方式行事，自裁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於若干年齡退任。

首屆董事會的董事應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的成立大會上推選。所有董事應由股東大會推選，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

擬推選人士為董事的意向書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獲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天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須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超過一半的董事須為外來董事（誠如公司章程所界定）及超過兩名董事須為非執行獨立董事（誠如公司章程所界定）。主席及副主席應由大多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不得有兩名以上的本公司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主席、副主席或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執行董事。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索償。

(ix) 借貸權力

在適用法律及規章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進行籌集資金及借款，其中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及抵押資產，惟行使該等權利不得損及或廢除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除僅可由股東大會行使發行債券的權利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權力範圍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利進行集資、借款及決定抵押、租賃、分承包及轉讓本公司的主要資產，並在若干限制下授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上述權利。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根據以下各項，方可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

- (i) 公司章程有關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及
- (ii) 公司章程所載規定的任何根據必備條款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改，應於國務院的公司監管部門及證券部批准後，方會生效。有關本公司的登記事項的修訂，應當依法申請辦理。

**(c)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該類別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方可作出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被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i) 改變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改變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的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轉換的權利；
- (ii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應得股息的權利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派付的股息的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取得餘下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特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任何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附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重組本公司而導致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有關保護不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的規定。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且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僅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若的方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就公司章程內有關類別權利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本公司透過全面收購以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購回股份，或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於本公司重組建議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較其他同類別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股東。
- (d)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半數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e)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在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須按彼等所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可投一票。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並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是否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最終的憑證，毋須另行證明通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倘若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推選大會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大會主席決定投票的時間，而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考慮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同時，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內舉行。

(g) 賬目和審計

(i)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採取公曆，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應依法審核。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按有關法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指定的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派付或郵寄財政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源自該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所列示的地址。

本公司除必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倘若按照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內指出該等差異闡釋。本公司分配有關特定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應以兩套財務報表列示的較低除稅後溢利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以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四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日內公布，而年度報告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ii)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家或多家符合有關中國規定的獨立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由此而委任的會計師行應不時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任期應由今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

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須於本公司的成立大會上委任，倘成立大會並無委任，應由董事會委任。而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

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填補有關空缺，惟倘持續空缺，則委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視乎本公司與該核數師訂立的合約所載的任何條款，惟該項罷免不得損及核數師向本公司就罷免其職務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

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釐定。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法由股東大會決定。

(iii) 更換或罷免核數師

倘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委任並非現任的會計師行填補核數師的空缺，重新委任經董事會委任的退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aa) 於發出一項決議案的通告前向擬委任的會計師行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因罷免、呈辭及退任）寄發建議決議案；

- (bb) 倘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知會股東其所作的聲明，本公司須實施以下措施（除非太遲收到該等聲明）：
- (i) 於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指出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 (ii) 向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寄發聲明副本；
- (cc)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未按照上文(bb)寄發，核數師可（除獲得聆聽的權利外）要求於大會上讀出該等聲明，並於大會上另行作出聲明；
- (d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末屆滿前舉行的股東大會；
  - (ii) 任何因其遭到罷免而建議填補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任何因其呈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並收取所有上述大會的通告及有關的其他通訊，以及於任何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v) 核數師呈辭

核數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載列以下資料：

- (aa) 作出聲明，表明其認為提出呈辭不會引起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應注意的任何情況；或
- (bb) 作出聲明，提出任何該等應交待的情況。

任何該等通知將於發出至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在接獲上段所述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四日內向有關機構呈交通知的副本。倘若該通知載有上文第(bb)分段所述的聲明，有關聲明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郵寄上述通知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

倘該核數師發出的呈辭通知載有上文第(bb)分段所述的聲明，董事會可能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聽取該會計師行與其呈辭有關的情況所作出的解釋。

(v)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每位核數師有下列權利：

- (aa)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記錄及發票，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及說明；
- (bb)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取得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所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及說明；及
- (cc) 出席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發言。

就公司章程規定而言，「會計師行」一詞與「核數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h)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應依法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重大的部分的管理委託予該名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累計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當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
- (iv)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 (v) 當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會計師行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
- (vi)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召開時。

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前發出。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考慮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對建議需考慮事宜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並無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包括於本公司建議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必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連同合約（如有），且必須對該議案的實施及影響作出適當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大會上將考慮的事宜有重大利害關係，則應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該事宜對上述人士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一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明確指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的聲明；及
- (viii) 列明送交書面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議決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事宜。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考慮新事宜，而本公司應將符合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列入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遞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寄出，收件人的地址為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以上述方式或於公司章程規定指定的期間內任何一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布經刊登後，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

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倘若並無收到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或任何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因此失效。

股東可按下列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附有於建議召開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位或以上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董事會於收到請求書後須盡快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發出會議通告，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收到請求書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在此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須盡量採納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用的程序。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務證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 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公司章程規定需召開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通過的事宜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酬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失去職位或完成任期時應付的酬金）和該等酬金的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末期賬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中國法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 (i) 股份過戶

除非法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過戶，不受留置權限制。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過戶均須以慣常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文件或任何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方式進行，且必須加以簽署。

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過戶。然而，除非（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或會無須提供理由而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據：

- (i) 已支付有關的過戶費用及就此應付的印花稅；
- (ii) 過戶文據僅涉及H股；
- (iii) 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並應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遞交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過戶有關股份的憑證；
- (iv) 倘本公司股份乃過戶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及
- (v)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 (j)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經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下列情況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削減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法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只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
- (ii) 透過在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方式；或
- (iii) 以場外協議形式。

本公司在根據公司章程獲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惟本公司以相同方式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後，可放棄、修改或豁免該根據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責任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合約，以購回本身股份或該等合約涉及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盤：

- (i) 本公司若按面值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若按本身股份面值的溢價贖回或購回股份，股份面值以內的金額可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面值以外的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bb)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結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惟自所得款項提取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購回股份而取得的溢價總額，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資金賬目的現有款項（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所涉的款項應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aa) 收購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bb) 修改協議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訂立的協議涉及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相應削減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用作繳付購回股份的可供分派溢利所扣減的金額，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資金賬目中扣除。

(k)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限制。

(l)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後，本公司的溢利可按下述先後次序動用：

(i) 補足應計虧損；

(ii) 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

(iii) 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iv)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及

(v)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上述第(iii)至(v)項分派於任何年度的詳細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及發展需要釐定，並須呈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在補足其應計虧損、分配資金至其法定一般儲備及其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支付股息。

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倘累計法定一般儲備超出註冊股本50%時，則毋須作出有關資金分配。

下列金額須撥至資金一般儲備：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規定須撥至資本一般儲備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只可作下列用途：

- (i) 補足應計虧損；
- (ii) 擴充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
- (iii) 轉為股本。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其一般儲備轉為股本，並按現時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向其發行紅股。將法定一般儲備轉為股本時，轉換後的資金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之25%。

本公司不時須將其法定公益金應用於本公司的員工集體福利上。

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外，年度股息須按每名股東的持股量支付。年度股息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惟應繳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內資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自宣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自宣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有關中國外匯規則，及按照相等於緊接宣派股息或分派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的收市兌換率的平均兌換率，或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則規定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以港幣支付。

在分派股息時，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稅務法例扣存應付股東股息的稅項。

本公司應代H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股份而支付的股息及其他金額。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息，直至適用限期屆滿為止。

#### (m) 股東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股東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如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或任何獲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授權作為其代表的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股東代表：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代表若超過一名，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股東代表，並須由委任股東或就此獲准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股東為法人，則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須加上法人印章或簽署。授權文件必須列明該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作股東代表，須在授權文件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在該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有關委託書由根據委託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的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本身的意願指示股東代表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應註明股東代表可於委託人未有作出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



倘股東為根據有關香港法例批准的經認可結算所或就此獲准的代理人（以下統稱為「經認可結算所」），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作代表，須在授權書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

如委託人已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股東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表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o)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職業或其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各類股份的數目、已繳足或者應付的款項及股份的股票編號；
- (iii) 各人士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憑證，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在公司法定地址存置的部分（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在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副本。

公司應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存置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在任何時間均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及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應互相重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的股份的過戶，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內不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享有（但不限於）收取有關資料的權利：

- (i) 有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公司章程的副本；
- (ii) 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列各項：
  - (a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b) 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以下資料：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的居所地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其他職業、職務；及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目及購回各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的有關報告；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p)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份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少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其有意出席的書面確認回覆送交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將根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未達有關數目，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布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在作出該公布後，本公司可召開該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經作出相應修訂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q) 少數股東就受到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人：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可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
- (iv)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r)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盤：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無償債能力；或
- (iv) 本公司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盤（因公司宣告無償債能力而清盤除外），董事會應在為考慮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公司債務。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全部職權應予終止。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r)段第(i)、(iii)或(iv)項理由解散，本公司應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其成立方式取決於清盤理由而定。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日起計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作出三次公告。清算委員會應進行該等已在公司章程訂明時限內申報及證明其債務的債權人權益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盤方案，並呈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資產應按以下次序清償：

- (i) 支付清盤費用；
- (ii) 職工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
- (iii) 所欠稅款；
- (iv) 本公司債務。

公司資產按上文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清盤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本公司終止營業之公布。

倘本公司因無償債能力解散，人民法院應根據有關法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成立清算委員會。

因公司解散而清盤，清算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資產，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償債能力後，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s)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 (i) 總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股東對本公司的債務限於其在認購時為所持股份支付的金額。本公司對其債務的負擔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應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由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督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開設控股公司。

(ii)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構成一份法律文件，監管本公司的設立及活動與其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及股東權益。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有約束力。該等人士可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根據本公司章程提出申索。

股東可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反之亦然，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向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就此而言，該等法律行動包括法庭的訴訟程序及仲裁處的仲裁程序。

(iii)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所有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

本公司必須不時存有普通股。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在經國務院授權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下，增設其他類別股份。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乃記名普通股，每股的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本公司得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兩者或兩者之一發行股份。

前段所指的外國投資者即於境外國家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國內投資者即於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不包括前句提及地區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在本文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公司章程，並現時由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制定及批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不應少於187,430,000股，包括131,870,000股已發行的內資股，以及不少於55,560,000股H股。

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aa)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b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dd) 中國法律及管理條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應低於法律規定的下限。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iv) 董事會

董事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aa) 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就其工作作出報告；
- (bb)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cc)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dd) 擬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賬目；

- (ee) 制定溢利分派的建議，並補足本公司的應計虧損；
- (ff)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
- (gg)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建議；
- (hh)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層架構；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各人的酬金；
- (jj)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k) 就修訂公司章程擬定建議；
- (ll)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及任何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籌集資金、借貸的權利，並就抵押、出租、分判或轉讓本公司的主要資產作出決定；
- (mm) 就委聘或撤換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制定提案；及
- (nn) 行使由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須至少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大多數董事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ff)、(gg)及(kk)項目的決議案。須至少一半的董事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項目的其他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張投票權。如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兩次，須由董事長召集，惟出現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三份之一）以上董事或經由監事會或總經理建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亦可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總經理或財務總監除外）出任。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須為由董事認為的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其主要職責為：

- (aa) 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 (bb)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機構提交所須的報告和文件；
- (c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保證有關人士有權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記錄及文件；
- (dd) 迅速、準確、有效、真確及完整地披露本公司任何資料；及
- (ee) 遵從適用法律、本公司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總經理或財務總監除外）可同時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不可兼任董事會秘書一職。

## (vi) 總經理

本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總經理，以及若干名副總經理。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能及權力：

- (aa)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實行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bb) 安排實行公司的全年業務及投資方案；
- (cc)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方案；
- (dd)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的規則及規條；
- (ee)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政策；

(ff) 提議委任及罷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

(gg) 履行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v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防止彼等濫用職權或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人應為僱員代表，而其餘的應為股東代表。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的僱員民主選舉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監事自彼等當選後的任期為三年，且可連任多屆。監事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按照法例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aa) 審查公司的財政狀況；

(bb) 監督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情況，確定彼等有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cc)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dd) 審查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派溢利方案。假如出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的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協助審閱；

(ee)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ff)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磋商或對董事提出訴訟；及

(gg)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v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每一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行使彼等的權力及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行使的小心、勤奮及技巧行使小心、勤奮及技巧。

除由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義務及保密責任及受託責任外，每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權利時，須向每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aa) 不使本公司超出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經營範圍；

(bb) 以彼等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為；

(cc) 不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dd)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的重整本公司架構建議。

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遵守信用原則及不置身於其職責與利益可衝突的位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aa) 作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忠實行為；

(bb) 於其職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越權行事；

(cc) 行使其本身的酌情權，但不可使自身行使其他人士的酌情權，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或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不可將此等酌情權授予他人；

- (dd) 同等對待同類股東，對不同類的股東亦應公平對待；
- (ee)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ff)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為其私自挪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
- (gg) 不濫用其職務，不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h)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接受與任何牽涉本公司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
- (ii) 遵從公司章程，忠誠地履行其職責，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不為本身利益而濫用其職權；
- (jj)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競爭；
- (kk) 不挪用本公司資本或將本公司資本借予他人，不會將本公司資產存入其本身名下或其他名稱開立的賬戶，亦不會將本公司資產作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債務的抵押品；及
- (ll) 不會在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已獲知會的同意前披露據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者外，不會利用該等機密資料，惟其可於(i)適用法律所須；(ii)為了公眾利益所須；或(iii)為了個人利益所須而向法庭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應指使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如以上第(a)(vi)節）作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本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ix)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除有權按上文(o)段所述根據公司章程獲取有關資訊，本公司的股東亦享有下述權利：

- (aa)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bb) 有權參加或委派代理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cc) 有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d) 有權依照適用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ee) 在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ff) 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a) 遵守公司章程；
- (bb)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款項；
- (cc) 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股份時議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足夠證據，除非有相反證據。更改或整理股東名冊的任何部分須根據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作出。任何人士對有關股東名冊的事項如有任何反對，尋求將其姓名加入股東名冊或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刪除，在每種情況下，均可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庭申請修改股東名冊。

如兩位或多位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將視作以聯名共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並受以下條款規限：

- (a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註冊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b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聯合為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應付所有款項負責；
- (cc) 如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該等去世證明；及
- (dd) 列於股東名冊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的首位人士方有權交付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證書，或從本公司取得通知書，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而任何給予該人士的通知應構成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任何遺失股份證書的人士（「原證書」）可向本公司申請補領原證書有關股份（「有關股份」）的新證書。公司章程涵有規定內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申請補領遺失證書的手續。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申請人需以規定的表格遞交申請，並需律師證明書或公證宣誓。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有關規定對發出該等補領股份證書的反對，則本公司將發出新股份證書，並取消原證書。本公司有關取消原證書及發出新證書的所有開支須由申請人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申請人就有關開支提供擔保前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根據以上條款發出新補領股份證書後，取得新股份證書的真實購買人或就相關股份姓名隨即加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如屬真實購買人）的姓名不得由股東名冊取消。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該人士因取消原證書或發出新證書而產生的損失負責，除非申索人證明本公司行為失當。

## (x) 解決糾紛

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糾紛或申索，中國法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以下各方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條例：

- (aa)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
- (bb)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cc)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該等各方應遞交該等糾紛或申索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i)按其規則仲裁，或(ii)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遵從由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法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任何上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中國法律將會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倘上段所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宗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均須根據上述規定遵從仲裁。

有關決定某位人士是否為股東及股份登記冊的爭議毋須交由仲裁解決。